附件2

 起草说明

2017年1月，《中共广东省委印发〈关于我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2017〕1号），规定“实施海外青年人才引进计划，支持外籍（境外）和有留学经历的博士毕业生在**我省**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省财政分两年给予进站博士后每人60万元生活补贴，出站后留在**我省**工作的，省财政给予每人40万元住房补贴。”同年8月，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开展2017年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粤人才办〔2017〕7号），开展“博士后资助项目”申报，对“在世界排名前200名的高校获得博士学位，在**我省博士后设站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博士后人员，采用“评审制”确定50名左右资助名额，我市各类型设站单位在站博士后均符合申报条件，最终有25名博士后入选该项目，占全省的50%。

2017年12月，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13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组通〔2017〕46号），规定“优化‘珠江人才计划’海外青年人才引进博士后资助项目，采用‘核实认定、不限名额’的方式，面向业内公认全球排名前200的高校引进国（境）外博士毕业生**来粤从事博士后工作**。”此项政策调整有三：**一是**从评审制改为核准制；**二是**实施范围变化，限定为“流动站、工作站（分站）、省级创新实践基地”，即将市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依托校本部招收单位排除在外；**三是**项目实施主体从省委组织部调整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19年度为政策调整后的首次实施年度。2019年7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正式启动申报受理工作，我市有296名博士后获得通过，另有约70多名博士后符合个人申报条件，但因所在站点为我市批准设立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或依托本部招收单位而不能申报该资助项目。针对我市约70多名博士后不能申报的情况，市委组织部和我局多次与省对口部门进行了沟通。2019年9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转来《关于深圳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参照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执行落实有关政策的函》，要求我局参照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政策，执行落实我省上述博士后政策。

经征求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意见，拟相应设立“深圳市海外博士后人才引进计划”，该计划定位为省计划的补充，申报单位范围为省计划之外的博士后站点，即我市批准设立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依托本部招收单位；个人申报条件与省计划要求相同，即全球排名前200名的海外高校博士来我市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人员。

同时，作为省计划的补充，今后亦将依据省计划的实施

同步开展此项工作。